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执行完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根据双方签署的支付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38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天功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功公司”）已完成资金、资产双向交付，本次仲裁结果已执行完毕。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天功公司为仲裁被申请人。

●本次仲裁执行结果：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黑龙江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赫公司”）合计金额人民币8,212.21万元。其中公司已支付人民币7,542.54万元、天功公司已支付人民币669.67万元。本次仲裁结果的给付事项已执行完毕。2023年12月20日，应赫公司向被申请人返还根据《中联黑评报字（2017）第081号》评估报告中所列明的资产明细及与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交接单，本次仲裁结果的资产交付事项已执行完毕。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1,830.29万元，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16日，公司股东王岗厂区资产、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7,454.32万元、632.94万元。挂牌公告期20个工作日内，具体见详见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转让公告（公告号：201803013），土地使用权为租赁取得，本次转让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王岗厂区资产成交价格为4,466.04万元；天功公司位于王岗厂区资产成交价格为633.09万元，受让人：应赫公司。2018年4月27日公司及天功公司与应赫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7,456.04万元、633.09万元。

公司及天功公司与应赫公司就土地使用权转让问题发生了争议。应赫公司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3日受理，仲裁申请人应赫公司申请解除与被申请人2018年4月27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并返还转让款、转让款利息损失、交易佣金、交易佣金利息损失等合计金额人民币11,684.47万元。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哈仲裁字第1911号，仲

裁申请人：应赫公司，仲裁被申请人：哈空调、天功公司；仲裁裁：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结果为被申请人需支付申请人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8,562.21万元，上述金额含资产转让款、交易佣金，本案件裁：不含交易佣金利息损失。其中公司需支付申请人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882.54万元、天功公司需支付申请人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669.67万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3,211.00万元。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及天功公司分别与应赫公司为履行哈尔滨仲裁委员会（2022）哈仲裁字第1911号裁决书，签署具体执行的双方交付协议书。

（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8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仲裁结果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向应赫公司支付人民币7,542.54万元、天功公司已向应赫公司支付人民币669.67万元。根据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及天功公司与应赫公司为履行哈尔滨仲裁委员会（2022）哈仲裁字第1911号裁决书，签署的具体执行的双方交付协议书内容，本次仲裁结果的给付事项已执行完毕。

2023年12月29日，应赫公司向被申请人返还根据《中联黑评报字（2017）第081号》评估报告中所列明的资产明细及与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交接单，本次仲裁结果的资产交付事项已执行完毕。

三、本次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1,830.29万元，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在公司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华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府新路1号院佳华路8号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等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长、出席人：李长伟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局秘书召集会议；全体高管、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40,05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40,054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40,054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40,054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40,054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40,054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40,054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40,054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40,054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40,054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40,054 100.00 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40,054 100.00 0 0.00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40,054 100.00 0 0.00 0 0.00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28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ESG（环境、社会、治理）管理水平，同意将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ESG管理职责等内容，根据制定实施《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规则》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上述两制度及规则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ESG（环境、社会、治理）管理水平，同意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ESG管理职责等内容，根据制定实施《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上述两制度及规则全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ESG（环境、社会、治理）管理水平，同意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ESG管理职责等内容，根据制定实施《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上述两制度及规则全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ESG（环境、社会、治理）管理水平，同意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ESG管理职责等内容，根据制定实施《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上述两制度及规则全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ESG（环境、社会、治理）管理水平，同意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ESG管理职责等内容，根据制定实施《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上述两制度及规则全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